

出凡入聖—清季臺灣南部長老教會的傳道師養成教育

張妙娟*

一. 前言

教育事業向來與佈道、醫療、社會救助並列為基督教重要的傳教策略，也是教會設立之後必備的重點工作。比起直接佈道所遭受的排斥、醫療與社會救助的花費龐大，教育事業其實更具有傳教優勢。因為興辦學校簡便、可以普及鄉鎮、同時有機會向一群固定的學生有系統的闡明福音義理、又能有效改善民眾對基督教的觀感。¹ 職是之故，來華傳教士興辦的教育事業自「一人主理學校」開始，逐漸擴展至小學、中學、女學、神學院乃至大學，走向專業化與高等化，² 對中國現代化教育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英國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在臺灣的教育事業大致不離來華傳教團體的經營模式，許多教育工作甚且成為日後臺灣現代化教育的開端，例如 1876 年設立的「大學」（今臺南神學院前身）是臺灣神學教育之先驅；1885 年設立「中學」（今臺南長榮中學前身），是為臺灣近代第一所中學，並開男子寄宿學校先例；1891 年開辦「訓瞽堂」（今臺南啓聰學校前身）是臺灣盲人教育之濫觴。這些教育機構在清末長老教會開拓時期雖然尚未發展健全，但已有自成一教會教育體系之雛型。事實上，教育不只對福音傳播有向外拓展之功，對教會內部之穩固發展更有其必要性。自接受福音、受洗到成為靈性成熟之基督門徒即是一個人信仰生命變化的教育歷程，舉凡聖經之研讀、對教義之認識、靈性之培養、信仰生活之實踐、子女之教育（攸關信仰傳遞）等，在在需要教會的教導。就教會而言，唯有造就信仰堅定、敬虔之信徒及培養本地傳道師，教會才能穩固根基，永續傳揚福音，建立更多教會，因此教育信徒是教會責無旁貸的天職。

清季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興辦的各項教育事業中，培養本地傳道師的教育可說是最被看重、亦是最早著手進行的一項。究其原因，大致有三：

1. 外國傳教士對於當地民情風俗文化多有隔閡，本地信徒在語言熟練和人情通達程度方面都遠勝於外國傳教士，傳福音容易被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副教授。

¹ 梁家麟，《廣東基督教教育（1807-1953）》（香港：建道神學院，1993），頁 65-66。

² 梁家麟，《福臨中華—中國近代教會史十講》（香港：天道書樓，1995，三版），頁 88-92。

鄉親接受。英國長老教會派遣到中國的第一位傳教士賓威廉（William Chalmers Burns, 1815—1868）曾經指出廈門傳教事業之拓展其實是靠著當地信徒熱心傳揚福音的結果，「不是我帶領他們（本地信徒）來協助我，而是他們帶領我去協助他們。」其他的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也認為「福音自我宣傳的力量是我們傳教過程中最卓越的一面，也是傳教成功的祕訣」。³ 在臺灣的巴克禮牧師（Thomas Barclay）也有同感：「新來聽道理的人比較多是從（本地的）弟兄傳給他們知道的，很少是從我們外國人聽到福音的。」⁴ 由此可見，培養本地傳道人才有助於福音在臺灣的廣傳。

2. 來臺傳教士人手不足，當本地信徒不斷增加、教區日益擴大之後，不論牧養教會和教育信徒都必須仰賴本地信徒的協助，方可繼續擔負起傳福音的使命。
3. 傳教士常因無法適應臺灣溼熱氣候而生病離職，本地信徒卻無此困擾，教會聘用的花費亦較節省。開拓臺灣北部教會的首位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George L. Mackay）對此即有深刻的體認：

「所有真正而實際的宣教友人所認可的培育本地傳道人的理由之一，就是無論從人力或金錢上而言，培育本地傳道人都是最經濟的做法。本地人可以在外國人可能死亡的氣候和環境中生活，在我因為間歇熱而發顫的環境中，他卻可以強壯而快樂。本地牧師及其家屬所需用的花費很少，比起單單雇用外國牧師，教會的捐獻可以支助更多的本地工作人員。」⁵

以英國長老教會在清末三十年間的傳教過程來看，因病離職的傳教士即有五人，其中李麻牧師（Rev. Hugh Ritchie）、涂為霖牧師（Rev. William Thow）、盧嘉敏醫師（Gavin Russell）都病逝於臺灣，而馬雅各醫師（James L. Maxwell）、佟牧師（Rev. W.R. Thompson）則因病體弱，不得不返回英國。此外，其他傳教士也常因病必須暫時離開臺灣的工作崗位，或返國休假，或前往廈門靜養。由此可知，培養本地

³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The Story of the Miss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7), p.116。

⁴ 巴克禮，〈向教會問安〉，《臺灣府城教會報》第95張，光緒19年2月，頁16。

⁵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oront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6), p.286。

傳道人才確實是傳教事業中極其必要的工作。

本文主要目的在探究清季英國傳教士培育臺灣南部傳道師的實際過程及其成果。研究資料主要徵引《使信月刊》(*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南部教士會議事錄》(*The Handbook of the England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以及《臺灣府城教會報》等長老教會史料。其中，《臺灣府城教會報》雖然遲至 1885 年創刊，卻保留許多當時培育本地傳道師的搖籃--「大學」的活動記錄，是本文分析的最主要素材。創刊當時英國長老教會來臺傳教已有二十年之久，總共開拓了三十三個教會，擁有受洗信徒 2025 人（成人信徒 1425 名，孩童 600 名），⁶教區北自彰化、嘉義、臺南、鳳山、一直南下到阿猴（今屏東）、後山（今臺東），並且正在籌劃展開澎湖的傳教工作。在此教區幅員廣闊、信徒增長情況之下，對於本地傳道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臺灣府城教會報》此時肩負傳遞教會消息與聯繫的角色，並且闢有〈大學〉、〈傳道考〉、〈傳道會〉等常態性專欄報導本地傳道師的動態，藉由這些相關報導之爬梳，當可勾勒出清末臺灣南部傳道師的培訓概況。

二. 「大學」的創辦與沿革

英國長老教會自 1865 年來臺設教之後，一般皆以 1876 年臺南「大學」的設立為正式神職教育的開始，惟在「大學」創設之前即有本地信徒協助傳教工作，其訓練亦是本地傳道人才培育之一部份，以下分四階段探討「大學」的創辦及其沿革。

1. 打狗與府城時期（1868—1876）

英國傳教士對臺灣本地傳道人員的訓練很早即開始，但確切時間不詳。根據《臺灣教會報》〈神學校沿革〉一文所記載，初期的訓練地點分為打狗（今高雄）與府城兩處，⁷但卻未提及開始訓練本地信徒的確切時間。若是考察文獻，1866 年 8 月臺灣才有第一批信徒受洗，而馬雅各醫師以醫療傳道，最初雇用之本地信徒亦多屬料理醫療事務之助手（例如高長受雇為廚師），真正有餘力從事本地傳道人才之教育訓練大致須等到 1867 年底第一位傳教牧師李麻抵達打狗之後方纔可能施行。另一方面，馬雅各醫師於 1865 年被驅趕離開府城之後，直到 1868 年 12 月底才又重回臺南設立傳教據

⁶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Hastings: F.J. Parsons, LTD.1910), xxxi。

⁷ 高金聲，〈神學校沿革〉，《臺灣教會報》第 509 卷，1927 年 8 月，頁 1。

點，⁸ 因此，有關本地傳道人才的訓練最快可能於 1869 年設立。

不過事實上，當時唯一的傳教牧師李麻正致力拓展阿猴、里港、木柵等地教會，原有的傳道人才訓練工作也仍持續進行，此時要兼顧府城傳道人員的訓練可能能力有未逮。因此，臺南本地傳道人才的正式訓練更可能必須等到 1871 年 12 月第二位傳教牧師甘為霖牧師（Rev. William Campbell）抵達臺南之後才開始，而甘為霖也是《臺灣教會報》第 509 卷所載唯一的英國傳教士師資。綜合上述，或可推論英國長老教會對本地傳道人員的訓練最早是 1868 年從打狗開始，至 1870 年 6 月已有五位本地傳道人員（native evangelist）參與當時開拓的四個教會之工作，⁹ 隨後 1871 年又於府城設立第二處訓練地點。

自 1868 年在打狗、1871 年在府城展開傳道人才培訓以來，直到 1876 年兩地傳教中心合併遷往府城為止，可說是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施行本地傳道人才教育的第一階段。第一批打狗的學生有林果、劉茂清、吳葛、陳新代等四位，接受李麻與漢文教師林兼金之教導。府城的學生則有高長、姬旺來、呂通、潘明和、李豹、趙爵祥、周步霞、潘茅格等八名學生，在甘為霖牧師的住處上課。¹⁰ 當時少數願意從事傳教工作的信徒只是在傳教士的住處跟隨他們研讀聖經、有時隨行出外佈道，既無正式的教室設施，亦無規劃性的訓練課程。嚴格說來，此時的訓練並非完整、嚴謹的教育課程，只是相當於門徒訓練，因此，英國傳教士並未對此期間的傳教人才訓練賦予任何教育設施的名稱，但中文資料（例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與《教會史話》）卻常冠以「打狗（或旗後）傳道師養成班」、「府城傳道師養成班」等稱謂。¹¹

2. 舊樓時期（1876--1880）

1876 年英國教士會決定將兩處傳教中心合併為一，期使傳教士人力資源更集中，原本在打狗接受傳教訓練的學生也隨之遷到府城當年新成立的神學校「大學」就讀。¹² 自 1874 年抵達臺灣後，巴克禮牧師即致力籌建一所正式的神學校，英國傳教士們也寄望傳教中

⁸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April 1869, p.87。黃武東，《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年譜》（臺南：人光出版社，1995），頁 11。

⁹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June, 1870, p.132。

¹⁰ 楊士養等合撰，〈臺南神學院 90 年院史〉，《神學與教會》第 6 卷 3、4 期合刊，頁 6。

¹¹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頁 64 曾提及「1875 年在打狗與臺灣府設有傳道師養成班」，但查證當年英國傳教士的信函與著作中並未見使用類似名稱。

¹²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8.4, p.4。

心的整合能給予本地學生更有系統而持續的神學教育。1876年新設的神學校取名「大學」，借用舊樓醫館的空房間上課，除了由傳教士擔任聖經與神學課程之外，並特別自廈門延聘漢文學者盧良到臺灣府城擔任漢文教師，¹³自此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的傳道教育進入第二階段。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英國傳教士將「大學」定位為神學院（Theological College）教育，但創設初期的「大學」並未具備像西方國家的神學院或大學的教育意涵，因為清末臺灣社會並沒有現代教育學制機構。當時就讀的學生多數不識字，只有極少數的學生接受過蒙學教育、認得一些漢字，遑論小學基礎學科或中等普通教育。因此，傳教士在「大學」所教導的學生幾乎只是相當於在英國的聖經班學生程度，甚至必須從簡單的算術課程教起。¹⁴儘管「大學」設立之初學生素質和程度不盡理想，但卻是臺灣神職教育邁向體制化的開始。

3. 新樓時期（1880-1903）

1877年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委員會」（Foreign Missions Committee）捐獻300鎊作為興建神學校校舍之用，¹⁵加上日後其他信徒的捐獻，新的神學校房舍於1879年9月動工，¹⁶翌年2月竣工。¹⁷自1880年學生搬進位於傳教士大樓東北角、可以容納十六個學生同時就學的新校舍開始，臺灣的神職教育進入第三階段的發展。此一時期校舍規模擴充，就學人數漸增，但在校務發展上卻經歷四次停辦：（1）1881年12月由於四位學生於深夜擅自離開校舍外出看戲，舍監盧良在臺南教士會議上坦承自己很難約束學生言行，並且憤而辭職，其子盧三元也是「大學」學生，亦不假離校，傳教士們決定李文枝、大衛、文經等三位學生必須退學，¹⁸因此自1882年正月到1883年2月暫時關閉「大學」。（2）1884年由於中法戰爭爆發，部份傳教士與眷屬撤往廈門，「大學」自9月起停辦，¹⁹直到翌年2月才重新開學。（3）1889年2月起涂為霖牧師返回英國休假，僅留巴克禮牧師與宋忠堅牧師（Rev. Duncan Ferguson）駐留臺灣，必須肩負所有教會巡視與行政工作，「大學」教師人力不足，只好暫時關閉，²⁰直到1890年1月再開學。（4）1895年臺

¹³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II (London: Trubner & Co., 1889), p.421。

¹⁴ Edward Band, *Barclay of Formosa* (Tokyo: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36), p.31-33。

¹⁵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3.3, p.1。

¹⁶ Ibid., 52.13, p.15。

¹⁷ Ibid., 63.6, p.18。

¹⁸ Ibid., 123.8, p.35-36。

¹⁹ Ibid., 182.7, p.62。

²⁰ Ibid., 265.6, p.99。

灣割讓給日本，日軍佔據澎湖後，局勢緊張，4月「大學」再度關閉，²¹直到1896年2月重新開學。

綜合上述二十餘年來「大學」停辦的歷程可知，除了兩次因為戰爭局勢被迫關閉學校之外，師資不足是「大學」經營的主要困境，教師人手欠缺，課程即無法正常教授，學生的管教素質亦受影響。

4. 擴大校區時期（1903—1940）

由於一名英國友人捐獻一千英鎊作為擴大神學院校區之基金，加上南部教會的合力籌募，1902年傳教士們在新樓校舍對面買下一塊近五千坪、價值700鎊的土地（今臺南神學院校址所在地），動工興建一座包括花園、四間教室、餐廳、並可以容納二十七名學生、兩位教師住宿的大樓。²²1903年完工後，原來於1901年設立在亭仔腳教會（今臺南太平境長老教會）作為「大學」入學先修班的八名學生也併入，第一學期即有三十名學生，這是創辦以來就學生人數最多的一次，「大學」進入更新的發展階段。1913年改名為「臺南神學校」，1925年依照臺灣大會南北神學院合併之決議，北部加拿大長老教會所屬之神學校學生由校長劉忠堅牧師率領南下至「臺南神學校」就讀。1927年因聯合神學校校址爭議未決，北部學生暫回淡水「偕醫館」復校。²³1929年「臺南神學校」增設女子部。1940年為避免日本殖民政府干預校務，臺南教士會決定關閉學校，學生赴「台北神學院」就讀。直到1948年再經南部大會決議復校，改校名為「臺南神學院」，招考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

三. 傳道師教育中的學生與師資

（一）就學人數

自1868年至1876年第一階段的本地傳道人才訓練過程中，參與打狗與臺灣府兩地訓練的學生共累增至三十三人。²⁴學生來自各地教會，其中里港的胡古、黃深河、劉茂清、雷金、劉厝庄的劉沃、埤頭的林華、鹽埔仔的吳葛、竹子腳的徐春枝、南岸的陳新代、林添興、李福添、劉阿雞等十二人是屬於打狗傳道養成班。²⁵其他尚有木柵的姬旺來、穆金鈴，左鎮的卓枝清、卓文杞，番子田的陳哮榮，里港的

²¹ Ibid., 460.3, p.172。

²² 高金聲，〈神學校沿革〉，《臺灣教會報》第509卷，1927年8月，頁2。

²³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教會大觀》，（台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1972），頁742-743。

²⁴ 打狗與府城傳道班確實的學生人數目前無定論，尚須再做考證，根據〈臺南神學院校友名錄〉，《神學與教會》第6卷，第3、4期合刊，頁52，只有28人，筆者綜合賴永祥，《教會史話》第4輯（臺南：人光出版社，1998），頁176，推算為33人。

²⁵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4輯，頁176。

林主忠，內社的潘茅格，杜君英的賴阿蘭，大社的潘君乃，岩前的林天然，埔里的王安崎，岡林的蕭天才，嘉義的吳意、林永遠，阿猴的彭根，鼓浪嶼的盧三元，楠梓的吳老智，吉貝要的向茂春，亭仔腳的高長等，以及未記載出身教會的戴保、李文枝等共二十一人。由於資料的欠缺，除了上述姓名，無法得知更進一步的就學概況。

1876年「大學」最初成立時，學生人數只有七人，隨後每一年皆有新生加入，例如1876年新入學的有卓道生、潘永安，1877年入學的有周步霞、李豹、高長、潘明和與趙爵祥。1878年有潘孝希，1879年有吳雞母，1880年則有蕭文清與潘明新。²⁶ 由於每一學期學生就學情況並不穩定，常有就讀中半途而廢者，因此同一學期的學生人數難以估算，也缺乏文獻可考。

1880年新校舍完成後，由於空間的擴展，學生人數日益增加，其中1884年新入學的即有十四人，²⁷ 幾乎可說是入學人數最多的一年。1885年《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後，有關「大學」的就學人數遂有較為持續完整之記錄，自1885年至1895年臺灣政權易主，「大學」每一學期的就學人數彙整如下表：

表一：清季「大學」學生人數與師資一覽表（1885--1895）

時間	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	師資概況
1885年1至6月	11	臺灣府城教會報1，頁4	
1885年8至12月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6，頁40	
1886年1至7月	15	臺灣府城教會報8，頁49	周步霞
1886年8至12月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15，頁105	
1887年1至7月	27	臺灣府城教會報20，頁10	潘阿新、陳腓力
1887年8至12月	10	臺灣府城教會報27，頁65	
1888年1至7月	14	臺灣府城教會報33，頁9	趙爵祥
1888年8至12月	11	臺灣府城教會報39，頁57	趙爵祥
1889年1至7月	0	臺灣府城教會報45，頁9	停辦，傳教士人手不足
1890年1至6月	9	臺灣府城教會報63，頁58	三位新生
1890年9至12月	11	臺灣府城教會報65，頁73	有五人來自中學
1892年1至7月	8	臺灣府城教會報82，頁9	
1893年1至6月	9	臺灣府城教會報95，頁13	

²⁶ 同前註，頁52。

²⁷ 同前註，頁52-53。

1893 年 7 至 12 月	8	臺灣府城教會報 100，頁 76	
1894 年 1 至 6 月	10	臺南府城教會報 107，頁 14 臺南府城教會報 112，頁 75	許先生，舊生七人，加黃茂生（小學教師），兩位年輕人試讀半年
1894 年 7 至 12 月	7	臺南府城教會報 114，頁 90	
1895 年 1 至 6 月	9	臺南府城教會報 118，頁 2	

從以上表列可知，第三階段每一學期之就學人數並不十分穩定，也未呈現遞增或遞減之趨勢，大約每一學期維持在七人至十五人之間。以當時臺灣教會拓展之迅速，理當需要培訓更多本地傳道人材，1887 年隸屬於英國長老教會臺灣府的教會已有三十五處，但有駐堂傳道的只有二十二處，尚有十三處教會缺少傳道師。²⁸ 針對「大學」學生人數稀少的現象，傳教士們也引以為憂，並常常藉《臺灣府城教會報》一隅多方鼓吹青年信徒獻身傳福音，踴躍就讀神學校。1892 年刊載於《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90 卷的〈大學要論〉即是一例，作者姬磯法闡述耶穌為信徒捨身，信徒唯有獻身傳道方能回報此一救恩，況且就讀「大學」乃是大有益處：

「因為關係到上帝的國，要使世間的國成為神聖的國度，使百姓成為尊貴的氣概。...，「大學」畢業之後所擔任的職務也是尊貴的，因為攸關上帝國度的實現，也是拯救百姓的靈魂。」²⁹

傳教士不但憂慮願意獻身於傳教事業的本地信徒人數不夠踴躍，也憂慮所培訓之傳道師學養素質不佳。英國長老教會總會差派余饒理（George Ede）來臺興辦中學，其目的即在儲備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來源，並提升「大學」學生之學識水準。根據他初到臺灣的觀察，當時「臺灣的傳教士們都不願意再設立新教會，因為現有的教會中還有許多教會缺少傳道師，而且目前的傳教師中，有些人無論在人格與學識上都不能令人滿意」。³⁰ 而這也正是他積極籌設「中學」以提升「大學」學生素質的主要因素。

若以就讀「大學」學生的家庭背景而言，大致可分為基督教家庭子弟與非基督教家庭出身者，前者例如吳葛（父親吳著）、李本（父親李槌，教會傳道）、劉俊臣（父親劉謀）、彭士藏（父親彭根，教會

²⁸ 不著撰人，〈教會的人數單〉，《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31 張，光緒 13 年 12 月，頁 103。

²⁹ 不著撰人，〈大學要論〉，《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90 張，光緒 18 年 9 月，頁 75-76。

³⁰ Letter of George Ede,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pril, 1884, p.157。

傳道)等都是。後者例如李豹、周步霞、林學恭等都是其家庭中最早入信為基督徒者。若再以進入「大學」之前學生的學識或職業背景來看，只有少數學生是讀過經書、識字者，例如林學恭、周步霞、吳雞母等父親為讀書人，自幼曾拜師讀書，黃茂盛原為私塾教師，黃能傑為法師，曾習經書八個月。³¹ 其他學生大多從事勞動工作，沒有學識基礎，例如胡古任職長工，後為李麻牧師幫傭才有機會受教育，³² 彭士藏擔任傳教士的廚師，³³ 黃深河、張安貴原為賭徒、偷盜，³⁴ 李豹是戲團的樂師。由此觀之，「大學」的學生不論在普通學科知識或是聖經知識上都有待提升，英國傳教士期望培養本地傳道人才的首要工作仍在學識之充實。

(二) 師資

在本地傳道師的養成教育中，英國傳教士是責無旁貸的基本師資，早期打狗、府城「傳道養成所」階段，大多採取門徒訓練方式，「大學」成立之後，歐美神學校的培育體制才逐漸在臺灣萌芽。大體而言，除了由傳教士教授普通學科與神學課程之外，還須聘用漢文教師教授中國古文與經書研讀。茲將清季培育本地傳道人才之師資背景表列如下：

表二：清季臺灣南部傳道人才培育師資一覽表（1865-1895）

	姓名	學歷背景
英國傳教士	李麻	英國長老教學院
	甘為霖	格拉斯哥大學、神學院
	巴克禮	格拉斯哥大學、神學院
	施大關	不詳
	安彼得醫生	醫學院
	涂為霖	大學、神學院
	買雅各	不詳
	佟牧師	不詳
	宋忠堅	大學、神學院
	漢文教師	林兼金
松剛（譯音）		不詳
盧良（英康）		秀才
王世傑		廈門貢生
林祥雲		秀才
許廷芳		秀才

³¹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5輯（臺南：人光出版社，2000），頁127。

³²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2輯（臺南：人光出版社，1995），頁139。

³³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2輯，頁129。

³⁴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2輯，頁69。

	劉茂清	「大學」
	汪培英	「大學」
	周步霞	「大學」
	趙爵祥	「大學」

資料來源：高金聲，〈神學校沿革〉，《臺灣教會報》509卷，頁1-3。

就師資的學歷背景觀之，英國傳教士皆為大學畢業，再接受神學院教育，其教育資歷擔任普通學科與聖經課程堪稱勝任有餘。漢文教師方面大多數具有秀才的資歷，其學識不但足以擔任「大學」學生之教席，有時也擔任傳教士的中文教師。例如1881年8月間，每天上午十一點至十二點是廈門漢文教師盧良教導傳教士的時間，禮拜一、三、五、六為施大關牧師上課，週二教甘為霖牧師，週四則是教涂為霖牧師。³⁵ 值得一提的是，進入日治時期後，部份成績優異的學生也被延聘擔任漢文或白話字的教師，例如汪培英、周步霞、趙爵祥等，可見「大學」雖是培育傳道人才之搖籃，亦兼有培育師資之功能，部分「大學」學生日後也成為教會小學與中學教師。

四. 課程與訓練

(一) 課程

由於初代的臺灣信徒大多為社會低下階層，識字不多，而傳教士人簡事繁，早期所施行的訓練極為簡單，只有定期與傳教士研讀聖經，並隨行外出，協助佈道，其養成性質類似傳教之助手（helper），並非真正有系統培育的正式本地傳道人員（native evangelist 或 native preacher），故其成效亦不盡理想。甘為霖牧師於1877年5月的信函中也坦承：

「早年的傳教只有少數的人力，卻有不斷急速擴展的工作，對於訓練本地傳道人才的工作幾乎不可能如理想中應該做的那般去推行，其結果是許多年輕人只憑著在打狗和臺灣府的課程中所接受之極簡單而不充裕的訓練就被派任到各地教會。」³⁶

至1876年「大學」遷至臺南後，由於傳教士人數較多，得以互相支援教學，不致因其中一人休假或是外出巡視教會而中斷教學，加上新樓環境舒適，第二階段的課程規劃是比較周全豐富的，學生每天

³⁵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14.5, p.32。

³⁶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II, p.421。

上課五小時，並且常有考試。³⁷ 課程方面可以概分為室內讀書與室外訓練兩種，³⁸ 前者除了傳教士講授聖經之外，也有漢文、算術和科學講座（course on science and religion），傳教士們「熱切地希望能維持嚴謹的秩序，不只是教導學生聖經知識，還有其他有系統的學術訓練。」³⁹ 以 1881 年 8 月起的學期課程為例，漢文教師盧良每天上午九點至十點帶領學生閱讀漢文聖經，自〈創世紀〉開始，逐卷閱讀。每天下午三點至五點則是閱讀中國古典經書，由王世傑帶領高級班，盧良帶領其他學生。每週一、三、五上午十點至十一點督導學生讀白話字書籍，週二、四、六上午十點至十一點則是閱讀指定書籍，從韋廉遜（Williamson）的〈基督生平〉（*Life of Christ*）開始。此外，涂為霖牧師教導白話字、甘為霖牧師教〈簡要問答書〉（*Shorter Catechism*）、施大關牧師教〈創世紀〉、〈羅馬書〉、地質學與音樂。⁴⁰ 上述課程內容顯示，漢文、白話字與聖經的閱讀訓練在整體課程中占有相當重的比例。

關於室外訓練是指安排「大學」學生出外佈道，實際演練課堂所學，其方式主要有三項：

- （1）每星期二下午「大學」師生聚集於禮拜堂，先舉行祈禱會，而後分組前往廟口與鄰近鄉鎮展開街頭佈道，個人自備午餐，飯後暫借民家稍事休息，再出發前往佈道，直到黃昏。
- （2）每星期六停課，學生預備安息日需要協助教會的工作，當日下午前往分派之鄰近市街鄉鎮佈道，邀約村民參加禮拜，安息日則主理教會禮拜或協助兒童主日學工作。星期一上午師生聚集，聽取各人工作心得，互相切磋。
- （3）在臺灣府城中設立一間佈道所，每週間一次，分派學生一人向民眾講道。⁴¹

歷經上述室內課程與室外訓練之後，凡是就讀三年以上之學生都被派赴各地教會協助教導兒童主日學，或是小學，或是兼任主理安息日禮拜等工作。這些類似實習之訓練長達一年之久，接著再回「大學」上課一年即可畢業，並接受英國教士會之派任就職。就此一整體傳道教育而言，實兼具聖經、普通知識之學習與傳道訓練之實習，堪稱是完整紮實的培訓。

³⁷ Ibid., p.422。

³⁸ 高金聲，〈昔日之師徒〉，《神學與教會》第 6 卷 3、4 期合刊，頁 115。

³⁹ Edward Band, *Barclay of Formosa*, p.33-36。

⁴⁰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14.5, p.32。

⁴¹ 高金聲，〈昔日之師徒〉，《神學與教會》第 6 卷 3、4 期合刊，頁 115。

(二) 傳道考試

自「大學」正式課程畢業之後，派駐各處的本地傳道師還須定期參加「傳道考試」。1879年1月22日臺南教士會討論通過，決議當年的4月30日至5月1日實施「傳道考試」(Preachers' Examination)，考試內容為創世紀第一章至第二十六章、馬太福音，另外寫作一篇以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十一節⁴²為題的講道論文，在考試當天繳交。⁴³關於設立此一定期考試制度的目的，英國教士會藉《臺灣府城教會報》之〈消息〉欄一隅表明：「一是勉勵他們(傳道師)不可荒廢(勤讀聖經的)工程，二是讓他們聚集一起領受教導。⁴⁴」因為教會信徒尚且要重視研讀聖經，身為牧者的傳道師更應該講求究明聖經義理。這是有鑑於早期接受傳道教育的本地信徒學養不足，訓練未臻完善，為使派任各地的傳道師持續不斷在聖經知識上有所進益而施行的措施，最初一年舉行兩次，但自1881年12月31日起改為一年舉行一次。⁴⁵

《臺灣府城教會報》自發刊起對此一傳道考試即善盡消息傳佈之職責，舉凡各次考試日期、內容、地點、相關注意事項之發佈，出席考試人數、以及成績評定等皆有記錄，雖仍不盡完整，但已經充分發揮傳播媒體之特長，存留史料。設若無此一教會報紙，以當時英國長老教會所屬之教會北自彰化，南至屏東，翻山越嶺至臺東，考試消息之傳遞勢必更加費時，後人對此一定期「傳道考試」的實施概況勢必更難一窺梗概。茲將《臺灣府城教會報》中有關傳道考試之相關記錄分別就考試舉行時間、考試內容、參加人數與缺考人數彙整如下表三，其間或有《臺灣府城教會報》未載明者，則參照《臺南教士會議事錄》中有記錄可循者加以補充。

表三：臺灣南部長老教會傳道考試一覽表(1879—1895)

考試時間	考試內容	考試人數	缺考	資料來源	備註
------	------	------	----	------	----

⁴² 中文聖經和合本馬太福音 18 章譯文並無 11 節，但有小字註明「有古卷在此有十一節，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此處應是以此為講道論文之題目。

⁴³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42.4, p.11。

⁴⁴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8 張，光緒 20 年 3 月，頁 25。

⁴⁵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99.2, p.28。

			人數		
1879,04,30-05,01	創世紀 1-26 章、馬太福音、講道論文：馬太 18：11		3	<i>Handbook</i> ,46.4，p.12	
1879, 12, 03-04	不詳			<i>Handbook</i> ,46.4，p.12	
1881, 02, 28-03, 01	不詳			<i>Handbook</i> ,85.9，P.23	
1881, 12, 31	民數記 11-25 章，約翰 18-21 章、白話民數記 22-24、論〈三位一體〉			<i>Handbook</i> ,98.2，p.28	
1885, 09, 05-06 (10, 12--14 西曆)	約書亞記、以弗所書、漢文、白話字、論以弗所 3：14-19	17		臺灣府城教會報 4，頁 23。 <i>Handbook</i> ,189.5，p.65 <i>Handbook</i> ,197.12，p.68	大會隨後召開
1886,03,25-26	士師記 1-16 章、路得記、使徒行傳 1-12 章、聖經地理 1-5 章、漢文、白話字之普通常識，無固定範圍	13	9	臺灣府城教會報 10，頁 73 <i>Handbook</i> ,197.12，p.69	分埔里社、府城、阿猴三地考試
1886,09,19-20	撒母耳記、使徒行傳、猶太地理、漢文、白話字	14	11	臺灣府城教會報 16，頁 113	於府城統一考
1888,12,	羅馬書 1，8 章、撒母耳記上卷、論〈掃羅的一生〉			<i>Handbook</i> ,255.3，p.95。	因甘為霖延遲回臺而延後
1889,01,22—24 (西曆 2,21--23)				臺灣府城教會報 43，頁 89。 <i>Handbook</i> ,260.4，p.97	大會隨後召開
1890,02,14—16 (閏二月)	撒母耳記下卷 1-12 章、羅馬書 9-16 章			臺灣府城教會報 56，頁 4。	原定 2 月 16-18 日考
1890,11,28 (西曆 12,10--12)	撒母耳記、歌林多前書、漢文、白話字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 68，頁 98-99； <i>Handbook</i> ,319.3，p.118	府城統一考
1891,03 月	只需繳交兩篇論文			臺灣府城教會報 68，頁 99。	
1891,11,02—03	列王記、歌林多書、漢文、白話字、論文	26		臺灣府城教會報 80，頁 89。	
1892,11,03—04	列王記、歌林多書、漢文、白話字、論文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 93，頁 101。	
1893,09,10—11	新增「總問聖經」一項考試、以斯拉記、加拉太書	20		臺灣府城教會報 103，頁 118。	
1894,02,14—15	羅馬書 13:1-7、「總問聖經」、彼得來歷、論文	13		臺灣府城教會報 110，頁 57。	分彰化、嘉義、府城、阿猴四處考試

1895,01,20—21	以斯帖記、但以理書 1-6 章、哥羅西書、使徒行傳和福音書中婦女來歷、「總問聖經」		臺灣府城教會報 118，頁 3。	「大會」24-27
---------------	---	--	------------------	-----------

從以上表有限的記錄觀之，值得注意的要點大致有幾項：

1. 考試時間：傳道考試的考期一般為兩天，各地傳道師必須在考期之前一天下午抵達府城或是各考場教會，預備赴考。遇有「大會」召開時，則考期大都選擇在「大會」召開前兩天舉行（通常是星期四、星期五），星期日守安息日禮拜，翌日星期一再召開為期三天的「大會」。⁴⁶ 例如 1889 年 1 月 22 至 24 日（西曆 2 月 21 至 23 日）舉行傳道考試，「大會」隨即在 1 月 26 至 28 日（西曆 2 月 25 至 27 日）召開。⁴⁷ 如此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為提高參與考試之出席人數，再者也可免去傳道師來回路程之奔波，可謂一舉兩得。

2. 考試地點：最初的考試地點都以臺南府城為中心，由教士會輪流指派一位牧師專責傳道考試事務。但 1886 年春季考試開始，為顧慮偏遠教會傳道師之交通不便，遂分埔里社、府城、阿猴三地舉行，並且指派甘為霖牧師赴埔里社主考、巴克禮牧師負責府城考場、涂為霖牧師則主持阿猴地區的考試。⁴⁸ 原則上，「大會」召開時所有傳道師都仍聚集在府城考試，1894 年又分彰化、嘉義、府城、阿猴四處舉行考試，便利各地傳道師就近參加，以提升出席率。

3. 考試項目：大致以聖經義理、漢字、白話字、以及講道論文為主，偶而增加算術與聖經地理之考試。基本上這些考試項目與「大學」所學習的課程是互相呼應的，但英國教士會更強調的是聖經的精讀理解與應用，尤其講道論文的撰寫更是闡釋聖經義理是否應用得當的最好考驗。本地傳道師擔負每星期主日崇拜的講道，又需教導信徒勤讀聖經，在生活中實踐信仰，其對聖經精確理解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此外，每次考試所繳交的講道論文依規定必須使用白話字撰寫，目的是訓練傳道師之白話字書寫能力達到熟練流暢的程度，因而評分標準不只在文章內容之充實，還包括八音音號是否標示正確、以及書寫是否工整或潦草，⁴⁹ 並且為求評分之客觀公正，論文上不可記名。⁵⁰ 由此

⁴⁶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8 張，光緒 12 年 2 月，頁 50；第 43 張，光緒 14 年 12 月，頁 89。

⁴⁷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260:4, p.97。

⁴⁸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 張，光緒 12 年 5 月，頁 73。

⁴⁹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 張，光緒 12 年 5 月，頁 73。

可見，一篇講道論文之撰寫其實包含了聖經闡釋與白話字書寫練習之雙重目的。

4. 成績考評：針對傳道考試之各項科目之評分，教士會議通常都會事先指派不同牧師加以品評，例如 1866 年的春季考試各科目評分人名單安排如下：佟牧師評〈士師記〉，巴克禮牧師評〈使徒行傳〉，涂爲霖評講道論文之書法、白話字、漢文，甘爲霖評講道論文的義理與聖經地理。⁵¹ 最後，結算各項總成績之積分，於教會報上公佈前三名優秀傳道師的姓名，以資鼓勵。由此傳道考試的科目設計、時間與地點安排、以及成績考評等連串過程之規劃嚴謹可見英國教士會對傳道考試的重視，而本地傳道師的培訓教育自「大學」的授課、街頭佈道、教會實習，直到畢業後的傳道考試遂形成一有系統的培訓體制。

5. 考試人數：儘管傳道考試的立意極佳，規劃嚴謹，但值得注意的是每次參加考試的本地傳道師人數始終不夠踴躍。根據上列表三所記錄之應考、缺考人數，筆者再參照《臺灣府城教會報》歷年之教會傳道人數資料加以統計比對，發現能完整觀察出參加考試之出席率者僅有六年的記錄，其統計如下表：

表四：清季臺灣南部傳道考試出席率統計表

時間	傳道總人數	應考人數	缺考人數	出席率
1886,03,25—26	24	13 (10 : 73)	11 (10 : 73)	54.1%
1886,09,19—20	25	14 (16 : 113)	11 (16 : 113)	56%
1890,11,28—29	30 (69 : 5)	14 (68 : 99)	16	46.6%
1891,11,02—03	30 (81 : 1)	26 (80 : 89)	4	86.6%
1892,11,03—04	30 (94 : 30)	13 (93 : 101)	17	43.3%
1893,09,10—11	28 (105 : 141)	12 (103 : 118)	16	42.8%

資料來源說明：括號內數字爲《臺灣府城教會報》期數與頁碼出處。

從上表的統計可知，六次的傳道考試中出席率超過五成的有三次，1891 年的出席率尚且高達 86.6%，是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1892 年與 1893 年卻呈現減少現象。平均而言，每次傳道考試的出席率大約都維持在四成至六成左右。基本上，若僅根據上述六年度的資料，實不足以代表自 1879 年以來傳道考試出席之實況全貌，但這少數幾

⁵⁰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197.12, p.69;《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8 張，光緒 12 年 2 月，頁 50。

⁵¹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 206.4, p.72。

次的統計資料亦有其意義。設若本地傳道師之不斷進修是攸關教會發展的重要因素，傳道考試可視為督導本地傳道師的動力之一，其出席率之不盡理想多少也反映傳道師們在進修訓練方面的一些欠缺。事實上，英國傳教士們對此現象也表示出很大的不滿與憂慮。1886年3月的傳道考試為體諒各地傳道免於奔波赴考而分別在埔里社、府城、阿猴三地舉行，使傳道師們得以就近應考，可惜出席率並未因此提高，埔里僅有三人參加，府城四人，阿猴則有六人，總計只有十三人應考。換言之，除了後山（臺東）地區兩位傳道因路途遙遠未克參加之外，還有九人缺考。⁵² 對此缺考現象，當年5月份的教會報隨即刊載了傳教士們的觀感：

「我們看這樣的情形不太歡喜，其中有些人一定是有原因才無法參加，總是不應該那麼多人沒來。現在盼望下次再考，看是否有多一些人來。雖然有些人自己認為考不來，還是應該來接受教導。還有一件事要指責的，就是有人沒有將指定撰寫的論文拿來交給我們。這是讓我們想不通的，你們只有專心傳道理，不必做別的工作，怎麼可能半年中間都沒空寫一篇論文？請你們大家想一想，下次不論是否會來考試，總得趁早預備一篇論文，到時候拿來交。」⁵³

對照《臺灣府城教會報》一向平易、親切、語多勉勵的行文風格，這段文詞的語氣顯得較為嚴厲，而且直言責備，英國傳教士們的憂深責切溢於言表。簡而言之，傳教士們擔心的是有些本地傳道師平日不求長進，未曾研讀預備，以致不敢來應試，更有人連講道論文都不寫，更無法得知其對聖經義理之認識。

儘管歷次傳道考試之出席人數未臻理想，這項攸關本地傳道師在職訓練的制度在臺灣仍然培養出一些傑出的本地傳道師。試看以下幾次《臺灣府城教會報》所登載之傳道考試成績優異名單：

表五：清季傳道考試成績優異名單一覽表

時間	成績優秀前五名名單	資料來源
1886,03	潘明珠、徐春枝、胡古、吳雞母、潘明和	《臺灣府城教會報》 12：83
1889,01	潘明珠、潘明和、劉阿雞、徐春枝、	《臺灣府城教會報》

⁵²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0張，光緒12年5月，頁73。

⁵³ 不著撰人，〈教會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0張，光緒12年5月，頁73。

	胡古、	46：21
1890,11,28	潘明珠、劉茂坤、吳葛、徐春枝、 胡古	《臺灣府城教會報》 68：99
1891,11,	潘明珠、黃信期、劉茂坤、彭燦、 徐春枝、	《臺灣府城教會報》 80：89

上表列名優異名單中的幾位傳道師在日後臺灣南部教會拓展中皆扮演了重要角色，以常常拔得頭籌的潘明珠為例，他自「大學」畢業後即擔任傳道師工作，1894年至1898年受聘任教於「中學」，1896年南部中會（Presbytery）成立時膺選為書記，1898年4月2日在屏東林後教會被按立為林後、東港、阿猴、杜君英、建功庄五個教會合聘之牧師，是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南部按立的第一位本地牧師。⁵⁴ 追溯其養成教育過程，傳道考試的持續督促應有其貢獻。

五. 結論

清季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教育事業之發展，主要從傳道人才之培訓教育開始，此後再及於各地教會小學、主日學、中學、以及女學教育。此一發展模式是早期來華傳教士所最常運用之模式，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和汕頭兩處傳教中心所開拓之教育事業大致也是沿用此一興學傳教模式。本地傳道人才的培育攸關地方教會的拓展，也關係著其他教會教育設施的師資人力。因為對於大多數的教派而言，教育興學只是傳福音的手段，並非終極目的。不論是教會小學、中學或是女學，其教師若是出自於本地傳道人才的養成教育，更能掌握教學過程中以傳福音為目標。換言之，所有傳教士興辦的教育事業都具有宗教性本質，而這正是教會教育的特色。

自1868年英國傳教士在打狗展開本地信徒的培訓以來，迄至1895年清末政權易手，長老教會在臺灣的傳道教育從門徒式訓練發展至神學院式的培育體制，其間為儲備素質優秀的「大學」學生來源而創設中學，也在教會中推動主日學與教會小學，期使願意奉限於傳教事業之青年能自兒童時期開始奠定信仰根基，為上帝國度培養優秀的傳道人才。持平而論，清末二十餘年（若是扣除「大學」暫時關閉的時間則更短）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南部的傳道師養成教育只是奠定其神學教育體制的基礎階段，不論是就讀學生的數量與素質都未達到理想境地，1895年英國長老教會所屬的教會共有三十七處，卻仍有七處教會缺少駐堂傳道。⁵⁵ 此外，從「傳道考試」的出席率不理想亦

⁵⁴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5輯，頁11-12。

⁵⁵ 不著撰人，〈去年人數單〉，《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31卷，1896年2月，頁

可看出部分「大學」畢業生擔任傳道之後的進修不足，整體的傳道教育制度尚未臻於成熟。

儘管如此，清末二十餘年的傳道師養成教育仍有其具體的成績是毋庸置疑的。首先，對接受培育的本地傳道師個人而言，從學識低落的平信徒變成具備神學訓練的傳道師之教育過程，為其帶來個人生命的轉變與社會地位的提升。原為賭徒、偷盜的黃深河、張安貴、蔡添貴，以及幫傭維生的彭士藏、胡肇基，日後都成為長老教會歷史上的著名傳道師。其次，對傳道師的家庭而言，信仰的傳承是最重要的家族遺產。許多傳道師的子弟或繼承衣鉢，或與其他傳道師家族聯姻，形成臺灣長老教會歷史上的信仰大家族。例如高長與高金聲、高篤行父子，潘明珠與潘道榮父子，黃能傑與黃俟命、黃彰輝父子，彭根與彭士藏、彭清約父子。最後，對長老教會的發展而言，傳道教育培養了臺灣本地的傳道人才，牧養廣大的教區與信徒，接續並擴展英國傳教士的傳教事業。傳道師教育加上其他主日學、中學、以及女學教育的推展，為清末臺灣的傳統儒學教育注入一股教育新氣象，並引進男女平等、重視兒童受教權、開闊學習領域等現代教育觀念。